

证券代码：430651

证券简称：金豹实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5.4979% 股份的股东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请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满足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豹集团”）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捷豹集团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金豹实业控股子公司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豹振动”）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无偿保证担保，捷豹集团将向捷豹振动提供相同额度及年限的反担保。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

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 （二）审议《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大股东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申请书

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